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吳宜臻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62
電子信箱：jhen032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02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遵法令規定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「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，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，…。前項複查之申請，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，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」、「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。三、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申請複查或拒絕、妨礙或規避抽查者。…。」為營造業法第17條第1、2項及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請確遵前項法令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 

